

高雄市旗山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

101年12月06日高市旗區民字第10131699700號函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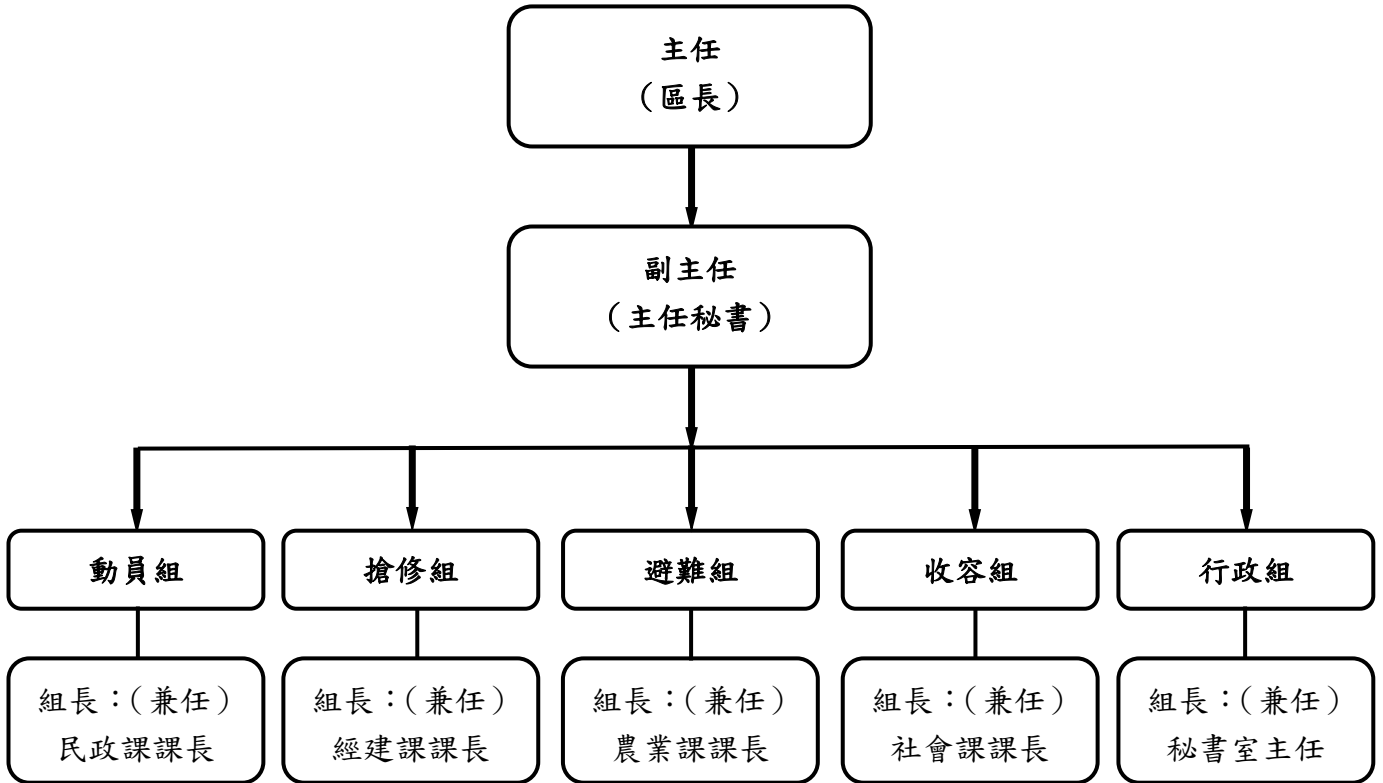
110年10月26日11031381700號簽修訂

110年11月10日區務會議通過

112年04月24日高市旗區民字第11230500600號函修正

- 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為執行高雄市旗山區(以下簡稱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設置高雄市旗山區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任務如下：
 - (一)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二) 本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與修訂等相關事宜。
 - (三) 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制(訂)定與修正建議。
 - (四) 本區災害防救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 (五) 本區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 (六) 辦理區公所災害防救演習、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推廣。
 - (七) 辦理高雄市政府相關機關交辦或列管與災害防救相關之業務。
 - (八) 其他有關災害防救事項。
- 三、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區長兼任，綜理本辦公室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襄助主任處理本辦公室事務，其餘人員由本所相關課室派員兼任，編組配置如附表。
- 四、本辦公室定期召集所屬成員召開辦公室會議，協助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相關課室工作進度之審查，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與會。
- 五、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本所防災相關預算支應。
- 六、本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所名義行之。
- 七、本辦公室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高雄市旗山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組織架構及人力



修正日期:112年04月24日

高雄市旗山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任務職掌

| 組別 | 工作項目 |
|-----|---|
| 動員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擬定與修訂本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3. 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制(訂)定與修正建議。 4. 本區災害防救整備與應變業務之協調及整合。 5. 辦理本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整合及測試。 6. 本區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檢討。 7. 規劃辦理本所防災教育訓練、災害防救演練及防災宣導。 8. 辦理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宜。 9. 其他有關本區減災暨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協調、整合、規劃。 10.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 11. 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統(登)計。 12. 國軍兵力支援協調、連絡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評估事宜。 13. 彙整建置保全戶名冊並定期更新。 |
| 搶修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擬定與修訂本區「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 3. 本所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簽訂及執行。 4. 辦理搶救災工程機具及人員調度。 5. 聯繫相關維生管線單位搶修、搶險、復舊。 6. 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及緊急救護。 7. 移動式抽水機申請及積水地區抽水。 |
| 避難組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研訂與更新本區「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 3. 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及疏散撤離統(登)計。 4. 辦理農、林、漁、畜牧業災損查報及現金救助事宜。 |

| | |
|------------|--|
| <p>收容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安置、救濟慰助等支援事宜。 3. 規劃收容處所空間及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 4. 救災物資之籌備、儲存、供應及調度相關事宜。 5. 多元方式公告及宣導災民收容場所資訊並於災害潛勢區域宣導民眾自備足量之儲糧。 6. 建立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志工人力)資料並建立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 7. 受理民眾申請災害救助金事宜。 |
| <p>行政組</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2. 辦理救災人員(含志工)、物資、器材輸運及後勤調度支援事宜。 3. 區災害應變中心供電及照明設備維持。 4. 防救災宣導訊息及新聞稿發布(簡訊、媒體、網路、跑馬燈等)。 5. 防救災相關物資及器材設備採購作業。 6. 安排防救災人員食宿事項。 7. 其他行政作業事宜。 |